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34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子公司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华彩印”）进行增资，增资方式是将本公司持有的恒华彩印的9,000万元债权转为对恒华彩印的股权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华彩印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890.77万元，其中公司持股9,534.46万元，持股比例由60%变更为45.64%；新增股东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1,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2.65%，股东蔡沛均持股356.31万元，持股比例为1.71%。
- 本次投资属于对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华评报字〔2018〕247号），以201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890.77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196.00万元，增值1,086.77万元，增值率554.47%。

为推动投资子公司恒华彩印持续发展，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恒华彩印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及公司集中精力做强做大主业的战略目标，公司对子公司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方式为公司将持有的恒华彩印的9,000万元债权转为对恒

华彩印的股权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华彩印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0,890.77万元，其中公司持股9,534.46万元，持股比例由60%变更为45.64%；新增股东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1,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2.65%，股东蔡沛均持股356.31万元，持股比例为1.71%。具体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债转股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对恒华彩印增资总额为9,000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0,148,720.36元的5%，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属于董事会的对外投资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恒华彩印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镇江恒华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国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 12 月9日

公司住所：镇江市丹徒新城恒园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7115148849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包装物品、纸箱的制造；印刷器材及零配件、纸张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数码照相扩印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华彩印近年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计	9,255.75	10,063.87	10,523.76
负债合计	9,494.27	10,159.71	10,719.76

净资产	-238.52	-95.83	-196.00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3,233.15	4,443.35	968.34
利润总额	-437.72	142.68	-138.35
净利润	-437.72	142.68	-138.35

以上数据中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至 2018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未经审计；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审计，出具了“苏亚恒专审[2018]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三、 增资的主要内容

近年来，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和产业机构布局，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稳定发展和不发生系统性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支持子公司恒华彩印的发展，对其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债转股增资完成后，恒华彩印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0,890.77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9,534.46 万元，持股比例由 60% 变更为 45.64%；新增股东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1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2.65%，股东蔡沛均持股 356.31 万元，持股比例为 1.71%。

恒华彩印增资前后变化：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	9,534.46	45.64%
蔡沛均	200	40%	356.31	1.71%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0	11,000.00	52.65%
合 计	500	100%	20,890.77	100%

四、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恒华彩印实施以债转股增加其注册资本，可有效改善恒华彩印自身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恒华彩印后续经营性融资，更有利于恒华彩印引入战略合作伙伴，符合公司集中精力做强做大主业、同时降低辅业投资风险的战略需要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风险分析

恒华彩印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产生新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完善子公司

规范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不断推动其经营业绩良性发展，全面降低其经营和市场风险，提升经营状况，以此实现长期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